



经济法概论

J I N G J I F A G A I L U N

焦娇·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焦 娇

副主编 袁 静 余琳琳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焦娇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309-07245-7

I. 经… II. 焦… III. 经济法-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5570 号

经济法概论

焦 娇 主编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李 峰 宋朝阳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大丰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28.75 字数 520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100

ISBN 978-7-309-07245-7/D · 457

定价:4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全书分为五编。第一编,概论。主要包括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及本质;另外,在概论中还加入了对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一些介绍,主要包括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法律制度。第二编,经济组织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编,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在此编中,针对电大学生的特点和要求,选择了合同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商标、专利、广告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第四编,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税收、会计、审计、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第五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概述及劳动合同法律制度两大部分。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法律类、经济类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从事经济领域工作的相关人士的法律参考书。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法方面发展迅速,我国陆续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的经济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济法学也日益蓬勃发展。为了更好地进行经济法学的教学,培养更多更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型人才,在上海广播电视大学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们聚集了具有丰富的经济法学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的老师和学者编写本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立足最新的经济法方面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内容,比如最新的《反垄断法》、《保险法》、《合伙企业法》等,对于我国《物权法》中关于担保的一些新规定、《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相关归责原则,以及《环境保护法》的新规定等内容均有所体现;同时,我们还借鉴了经济法方面的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另外,本教材力图做到形式活泼生动,内容由浅入深,通俗易懂,将枯燥的法律规定融入日常生活实践,易于接受。因此,在编写体例上,本书的每一章节的开始都由生活中常见的问题引出相关法律思考,在这些思考的引导下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在每一章的教学内容后又针对此章节内容编写了大量的与实践联系密切的案例,对相关知识点进行巩固;除此之外,还编写了大量的思考题,希望能对有较高要求的学习者进行启发,并起到提升的作用。

因为本教材是对于经济法学教学而编写的一本公共课教材,所以涉及的专业较多,本书在体系结构上采用了大经济法的范畴体系结构,物流管理专业、财务会计、行政管理、现代文员等专业均可采用此教材。同时,本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和经济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使用,也是法律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研习经济法的理想读本。

本书的两位副主编袁静(上海电视大学宝山分校讲师,法学硕士)和余琳琳(上海电视大学闵行一分校讲师,法学硕士)为全书的编写和统稿做了很多工作。其他参编人员还有(排名不分先后):芦琦(上海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院院长,法学博士)、马一(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顾相伟(上海电视大学法律与行政系讲师,法学博士研究生)和张斌(上海电视大学法律与行政系讲师,法学硕士)等。本教材从开始编写到整理修改、出版经过了五年的时间,相关的编写人员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劳动,在此一并感谢!当然,教材中还存在着许多不足和缺点,真诚希望有关专家和同行指正。

编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总论	00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00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005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00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	008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011
第六节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015
第七节 经济法律关系	018
第二章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025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025
第二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045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063
第一节 公司的概述	06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及章程	065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组织机构及变更	068
第四节 公司的义务及其他事项	074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086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08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08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09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09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和清算	09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16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2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130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与违约责任	137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与借款合同	140

第二章 担保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153
第二节 我国担保法律制度中的五种主要担保方式	154

第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169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79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190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209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介	228
第二节 消费者、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229
第三节 消费争议与解决、侵权与法律责任	23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45

第二节	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46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49
第六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	254
第二节	四种垄断行为及反垄断机构的设置	255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9
第二节	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274
第八章	商标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282
第二节	我国《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87
第九章	专利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专利、专利法以及专利权	295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审批和复审	301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及专利权的相关规定	305
第十章	广告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与广告准则的规定	314
第二节	广告活动的管理与法律责任	319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24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活动的具体规定	32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3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税种	34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56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6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67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369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71
第三章 审计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76
第二节 审计人员和审计机关	377
第三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79
第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及其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83
第二节 环境法律责任与纠纷处理程序	391
第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397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98
第三节 水法	403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407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409
第六节 渔业资源法	411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章 概 述	421
第一节 社会保障概述	421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26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27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43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与变更、终止与解除	439

第一编

JING JI FA GAI LUN

概 论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第一章

总 论

什么是经济法？为什么要有经济法？它要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什么问题？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呢？

本章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有：

- ◆ 经济法的定义
- ◆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 经济法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依据
- ◆ 经济法的本质、地位和重要性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依据和发展简介

（一）小规模商品交换不需要国家调控

在自由竞争的商品经济初期，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具有法律意识的法学家们提倡的是平等、契约自由和私权神圣。当时商品生产和交换不需要国家干预经济，因而也就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律。例如，在农业社会时期我国的家庭生产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给自足的，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问题也不突出，因此，不需要国家干预经济的发展，经济交换在自发的状态达到最优。

（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国家调控

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垄断组织的出现及其对经济的垄断,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自发的市场调节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国家必须放弃原来的“自由放任”原则,承担起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等职能,才能解决经济本身无法满足人民幸福生活最大化的矛盾。为达到上述目的,国家就需要制定有关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管理和干预,于是在20世纪初,就诞生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

因此,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法国另一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谢尔曼法》,这部法律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直接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开始。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煤炭经济法》,1923年又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经济法规。德国经济法的实践与理论对世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大的影响,首先是日本全面借鉴德国的经验;随后,欧洲其他国家也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前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很重视经济立法,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但随着东欧形势剧变,法律体系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二、我国经济法发展状况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以土地法(地租)和劳动法为核心,辅之以其他经济法规,对革命胜利起到了促进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废除国民党政府法律制度的前提下,我国开始制定社会主义中国的经济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工作重点转移,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经济立法得到迅速发展。我国逐步制定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也已经通过,标志着我国经济法的又一个新发展。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由于各国的经济状况、经济管理机制、经济调控机制和所有制结构有很大的区别,因此,对于经济法概念如何定义,国内外理论界争论也就比较大。

在西方国家的学者,特别是对经济法理论颇有研究的德、日学者中,大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属于公法范围;但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叉,或属于社会法性质。在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学者中,大多数曾认为经济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调整国家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的法。我国著名学者李昌麒教授则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当然,定义的多元化并不影响该部门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反而促进了经济法不同学说的繁荣,从而推动了经济法的发展。

随着以市场为取向改革的深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提出,对经济法定义的认识正趋向一致。在我国,法学理论界较一致的认识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经济法有以下三个要点: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由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的特征构成一个整体,成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因为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和经济活动众多,经济关系也是复杂多样的,所以需要整个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各个部门法共同调整,经济法只调整其中的一部分。

因此,我们可以对经济法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和干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除具备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外,还有自己的独

有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它产生的原因和目的就是要解决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问题,从而保障经济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因而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直接体现、反映和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它同经济关系有着更为广泛和直接的联系。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若干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对外经济法律规范。其次,在调整主体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法人主体,也包括自然人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还包括各种不同身份的个人。最后,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3. 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奖励和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任务,制定不同的经济法规。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则兼而有之,来引导各项经济活动走上正确的轨道。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是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由国家协调、干预的经济关系,它具体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运行协调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任何市场都存在自发调节不能解决

的长远的、全局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由国家调整。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大国,人多地广,发展也不平衡,国家的宏观调控更为必要。

宏观调控就是国家以直接方法(计划、组织等)或间接方法(补贴、优惠等)选择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调整重大结构和布局,兼顾公平与效率,保护资源与环境,以及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等,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明确国家调控的任务、目标、范围、程度、方式,以及国家通过颁布和执行计划、税收、财政和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上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通过颁布和执行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价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微观上调节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关系,规范企业行为,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是国家在建设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和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产生多种经济关系,影响和制约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保证市场经济良性、有序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使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由于我国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由政府出面协调、干预市场的建设,有利于市场经济体系的早日完善。市场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或垄断的矛盾,以及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的消极现象,由于市场本身无力消除这些矛盾和消极现象,市场自发机制也不能维护市场秩序,需要由国家进行协调、干预,以便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及内部管理所进行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其中企业是最为重要的主体。

对市场主体的协调、干预,就是国家根据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通过全面规定市场主体资格条件、法律地位、责任形式、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经济核算、工资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及奖惩措施等,对市场主体体系进行统筹、规划和调节,对各个主体区别情况指导、组织、服务和监督,既保证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又保障其交易安全、不受摊派等合法权益,如对企业设立的审批、登记、税收的优惠、财务会计和分配的限制等。这种协调和干预不是要将市场主体变成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是创造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合适空间,促使市场主体内部结构优化、经营机制转变,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

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既应防止各类经济组织承担过多的社会负担,造成“企业办社会”,又应防止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致使劳动者的利益得不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经济法对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明确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规定并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等制度,保护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安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实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由于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因此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所有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组合,构建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的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